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

成功競投建造合約

本公佈乃是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其一附屬公司，佳盛建築有限公司（「佳盛建築」），競投獲得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股份代號：00480）及南豐發展有限公司（「南豐」）之合營公司萃日投資有限公司（「萃日」）之住宅發展項目的建造合約。

按照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中標函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萃日已接納佳盛建築遞交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市地段第 563 號 56A 區九肚之建議住宅總承建工程（「項目」）的投標書，項目總額為港幣 677 百萬元。至此，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在建的建造合約總金額約達港幣 2,326 百萬元。

香港興業及南豐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從事多元化業務，包括地產發展及投資、物業管理、豪華酒店及服務式住宅、及其他投資項目。董事會相信，能夠成功競投上述知名發展商的建造合約，證明彼等對我們過往為其他發展商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高建築工程標準的認可。此等認可是本集團在香港建築行業成功的重要因素。

佳盛建築與萃日將會執行正式合約列明項目的詳細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孔明先生、劉志華先生、袁英偉先生及關永和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華先生、簡友和先生、莫貴標先生及李宗耀先生。